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

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定義: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 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 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 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 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前述之霸 凌行為,若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肆、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伍、具體措施: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其成員包含各學務人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兼承辦人)、教師代表、輔導人員、學者專家(外聘)、家 長代表,且必要時得邀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加入(如附件一),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 執行。

- 二、教育與宣導 (一級預防):
- (一) 基礎持續推動品德教育,營造自由學風並建立友善和諧校園環境。
-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 化教師、職員、工友 (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五) 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六)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 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 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七)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 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八) 明訂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為主題之宣導活動·以強化同學對霸凌 行為及相關法律觀念之認知。

- (九) 結合校內各項活動 (如國語文競賽、海報比賽、教室佈置等)將霸凌防制宣導議題融入。
- (十)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三、發現與處置(二級預防):
 - 甲、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
- (二)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 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確認。
- (三) 與吉安派出所警察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與少年警察隊保持聯繫·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四) 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五) 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
- (六)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 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 (七)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八)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 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九)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 (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十)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十一)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霸凌事件申請表如附件三)。
- (十二)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教組通報,並由學務處生教組通報校安系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啟動輔導機制。
- (十三) 通報及調查作業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同時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十四)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序保密。但 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

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五)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復流程圖如附件四)。
- (十六)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表格如附件四)。
- (十七)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四、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導師、輔導教官、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

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

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 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8)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 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 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

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

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四) 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嚴禁報復行為發生。

陸、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辦理)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 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益。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定,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法令規定處理之。

柒、隱私之保密:(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辦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關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

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

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調查人員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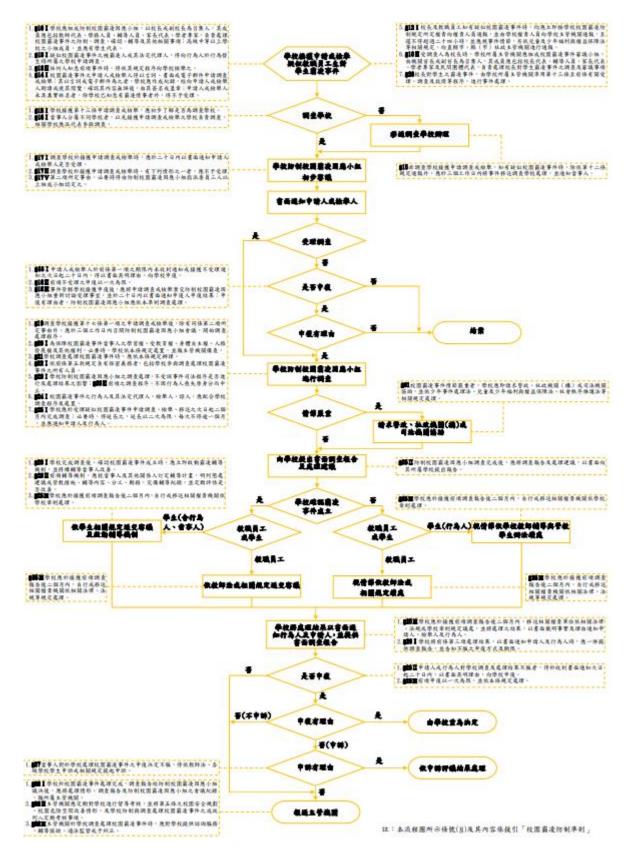
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制圖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編組							
編組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相關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 加害者及 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 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學務處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 組會議召 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處	專任教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會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 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 養 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 理校園霸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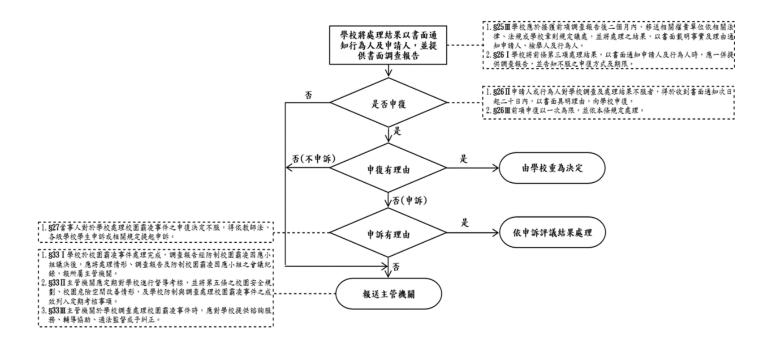
附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花蓮	縣立化仁國中校園霸	凌事件調	查□申記	請□枚	舉書	
	申請(或	檢舉)人資米				
姓名		申請調查	年	月	日	時
聯絡電話		日期	'	74	-	
	受害	5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	(或檢舉)事	項			
	向申請(或檢舉)人朗讀或 k)人 (簽名或蓋章):	交付閱覽,確	認無誤後	,使其	簽名或	蓋章
擬辨:		校				
		長				
		批				
		示				
借老 ※申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第2項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			人及受委	任人姓名	、聯系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	□被害	人			□行為	7人						
請	□法定	代理人			□法定	代理	里人					
人	□委任	代理人			□委任	代理	里人					
	□本事件前	·於 年 月 B	日經學校	防	□本事	件前	介於	年	月	日糸	經學相	交防
	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確認	,因對結	Ė	制校	園霸	肩凌因	應小	組確	認,	因對	結
	果不服,	依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第2	26	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							
申	條規定,	爰向貴校提出申	復。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復	□調查事實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							
	響原調查	認定之新事實、	新證據。		響原	調查	至認定.	之新	事實	、新	證據	
事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	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由	電話		服務單					職	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內	付件並檢附之;	無者免壞	真)								
申請	一人或委任代	理人簽名或蓋立	章:				申復日	日期	:	年	月	日
受 理	單位名稱			收	件人員							
單 位	聯絡電話		才	妾獲"	申復時	間	É	F	月	日	午	時